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拟收购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预计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自2018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披露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8年3月23日	2018-01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	2018年3月30日	2018-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3	2018年4月10日	2018-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4	2018年4月17日	2018-03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5	2018年4月21日	2018-03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与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方案进行商讨,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2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王相禹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唐荻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叶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尹田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杨贵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斌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杨贵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磁公司”)于北京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同意将电磁公司应付本公司债务中的50亿元转为电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电磁公司注册资本为50.05亿元,公司占10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电磁公司基本情况

电磁公司为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西部工业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	孙茂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2.主营业务情况

电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等,由本公司于2018年3月出资设立。

3.财务情况

鉴于电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成立,截至2018年3月31日,相关资产负债尚未完成交割,故暂无财务数据。

4.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向电磁公司出售硅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对电磁公司应收转让价款50亿元,按照其账面值向电磁公司增资。上述有关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设立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

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电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钢股份	500	100%

本次增资后,电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钢股份	500,500	100%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甲乙双方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包出售及业务、人员转移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与硅钢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

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因《资产出售协议》形成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合计500,000万元。甲方拟将该等对乙方的债权向乙方增资。

3.支付方式

甲方以其对乙方的债权500,000万元向乙方增资,全部计为乙方的注册资本。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同时进行财务调整,以完成增资的缴付。

4.定价政策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C67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500万元。双方同意,以乙方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作为本次债转股增资的定价依据。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乙双方已完成《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割。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要求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债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2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5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18,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93,000	0.030%	14,300	7.12	207,300	0.032%
张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7,599	0.062%	5,600	7.2	413,199	0.063%
贾秀英	财务总监	453,600	0.069%	14,300	7.09	467,900	0.072%
张于兰	监事	500,000	0.077%	328,000	7.106	828,000	0.127%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8-019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702,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上述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受窗口期及市场环境影响,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702,100	4.90%	大宗交易取得:24,702,100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11.87%	行政划转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11.8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组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02,100	4.9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4,551,516	16.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7/10/30 - 2018/4/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82,500股	24,702,100	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未实施减持原因为:受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影响,同时考虑当期市场环境,所以未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4/28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4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三岔”)将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现公司拟为遵义三岔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基于该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将向遵义三岔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3%(含税)/年。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5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三岔”)将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现公司拟为遵义三岔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基于该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将向遵义三岔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3%(含税)/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形式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该担保合同将于近期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资本:50041.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遵义三岔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对遵义三岔的持股比例为100%。

3. 截至2017年年底,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1,540.32万元,负债总额为73,035.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179.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484.36万元),净资产为58,504.6万元。遵义三岔现存的担保事项为遵义三岔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遵义三岔目前不存在抵押及诉讼的情形。2017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7,948.69万元,营业利润为9,276.99万元,净利润为7,952.07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2,225.44万元,负债总额为61,969.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968.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1,409.84万元),净资产为60,256.42万元。遵义三岔现存的担保事项为遵义三岔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遵义三岔目前不存在抵押及诉讼的情形。2018年第一季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128.30万元,营业利润为2,016.99万元,净利润为1,751.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的可使用授信额度下,将分次提款并签订相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主合同)和担保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和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决议为遵义三岔提供信用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遵义三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良好。遵义三岔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基于遵义三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2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70%;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前述“对外担保中余额”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均包含遵义三岔和都江堰拉法基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互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经过了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后,在公司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之时,该担保事项经过了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号)。

一、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4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OKF),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理财产品金额:13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8年4月27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6月4日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8%(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为本金保障型;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 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

(5)兑付资金到账日为存续期到期内;

(6)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等。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3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2)。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6031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8)。

3、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99)。

4、2017年7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0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3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0)。

5、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6、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7、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4090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2)。

8、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3)。

9、2017年8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5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2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6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2号)。

10、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7090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2号)。

11、2017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3046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6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6号)。

12、2017年9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4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8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7号)。

13、2017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5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5034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29号)。

14、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6036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0号)。

15、2017年9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7035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0号)。

16、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5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6),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4号)。

17、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6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7),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4号)。

18、2017年10月17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 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8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8034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6号)。

19、2017年10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 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0032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6号)。

20、2017年10月25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 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1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7号)。

21、2017年11月3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 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2032D01), 到期日:2017年12月5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48号)。

22、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产品(产品代码:SAB925),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49号)。

23、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0号产品(产品代码:SAB830),